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員工差勤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市捷人字第 1153005364 號函修正第 7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七、請假起迄時間：

(一) 全日請假：請假時間應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(二) 半日請假：

1. 上午請半天假者：請假時間應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，下午上班時間為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，不實施彈性上班。

2. 下午請半天假者：請假時間應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，上午上班時間自上班刷卡時間起算應滿四小時。

(三) 每日上班時數加請假時數應滿八小時，且均須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。

(四) 每天到勤未達規定時數者，應依規定請假。